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5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间，建立健全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大气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绩效评级，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1 年空气

质量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沁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以及省级、市级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要求。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沁水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

《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实施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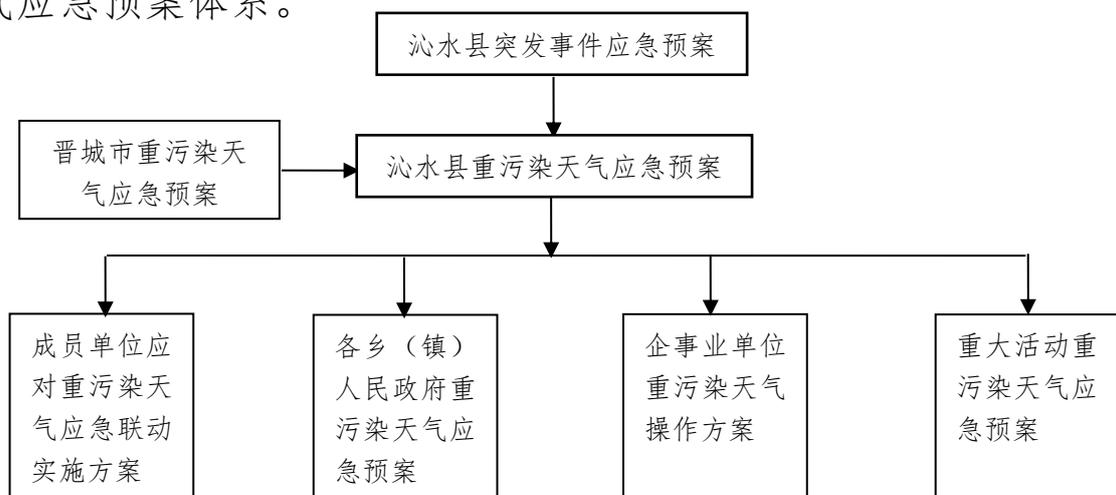


图 1 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2 指挥体系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国网沁水供电公司、县各通信分公司以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 （1）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3）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
- （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
- (2)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3) 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
- (4) 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5)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指挥部或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协调县新闻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做好重污染天气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以及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停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

县教育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各乡（镇）中小

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防护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制定和修订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导涉气重点企业（规模以上）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停限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交警队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负责预警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督促露天矿山做好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停止园林工地、公路段施工等污染大气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提供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督导县成员单位加大对涉气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加强秸秆禁烧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按照施工许可项目清单，指导检查施工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

绿化及停工情况，停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止渣土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对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管理主体责任进行监管；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疾病防控工作，向市民尤其是易感人群宣传防护教育，并开展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停止一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县能源局：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调配；加强全县煤炭（开采、洗、选、配、储）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错峰运输监管。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做好全县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提供预测预警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参与有关行业领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停止园林工地施工等污染大气行为；落实禁止园林废物违规露天焚烧等控制措施。

县公路段：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做好县城周边国、省道干

线公路的清扫、保洁及道路养护作业施工现场的扬尘管理工作。

县新闻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经指挥部授权，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运输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国网沁水供电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对确定的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必要时提供相关企业用电变化情况。

县各通信分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及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县新闻中心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辖区的应急工作。

2.4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督导考核组和宣传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新闻中心、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传达上级应急指令，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汇总、

整理和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2）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及有关专家

职责：组织研判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向县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综合组。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3）督导考核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国网沁水供电公司、各通信分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对各乡（镇）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新闻中心、县融媒

体中心、县各通信分公司

职责：负责组织县新闻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和各通信分公司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预报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的监测与会商结果，并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3-5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5-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基本条件。

（1）三级预警（黄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二级预警（橙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

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一级预警（红色）：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4）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4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二氧化硫指标增设预警启动条件：当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500微克/立方米，黄色预警；当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650微克/立方米，橙色预警；当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800微克/立方米时，红色预警。

3.2.2 预警启动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应按照国家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3.2.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24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同市气象局的会商结果，发布预警信息。

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填制《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领导批准。其中，黄色预警由副指挥长批准，同时向指挥长报告。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指

挥长批准，或由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新闻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各通信分公司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 2 小时内通知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3.2.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预警的通知后，立即解除预警。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

各重点行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相对应的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县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3次以上。

③其他

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4.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各重点行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县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4次以上。

③移动源

建成区全天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4.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

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各重点行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相对应的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县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5次以上。

③移动源

建成区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4.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30%和40%以上。如接到晋城市更高减排比例时，按市里要求执行。

4.4 其他措施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2）当接到晋城市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

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3) 按照县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的有关要求，对县区部分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4) 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的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 VOCs 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现性。

(6)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 48 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 12 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应向县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7)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废等的窑炉，根据应急减排要求经县政府核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但应采取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置换的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

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8) 重点建设项目和环境治理工程，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

(9) 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10) 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或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减排；在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下，按照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11) 对于臭氧等单项污染物持续超标，县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临时采取对涉 VOCs 排放的企业或工序实施应急错峰或其他管控措施。

4.5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信息，在发布、升级、解除预警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发布（解除）时间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

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建立档案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应急响应结束后3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要求，向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督导考核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调整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快建设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县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为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完善环保、气象合作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方案及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6.5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经费按规定列入县政府部门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6.6 其他保障

(1) 预案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预案培训。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3) 预案演练。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

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3）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4）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特殊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修订。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职责及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

7.3 表彰和惩处

县指挥部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8.2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8.3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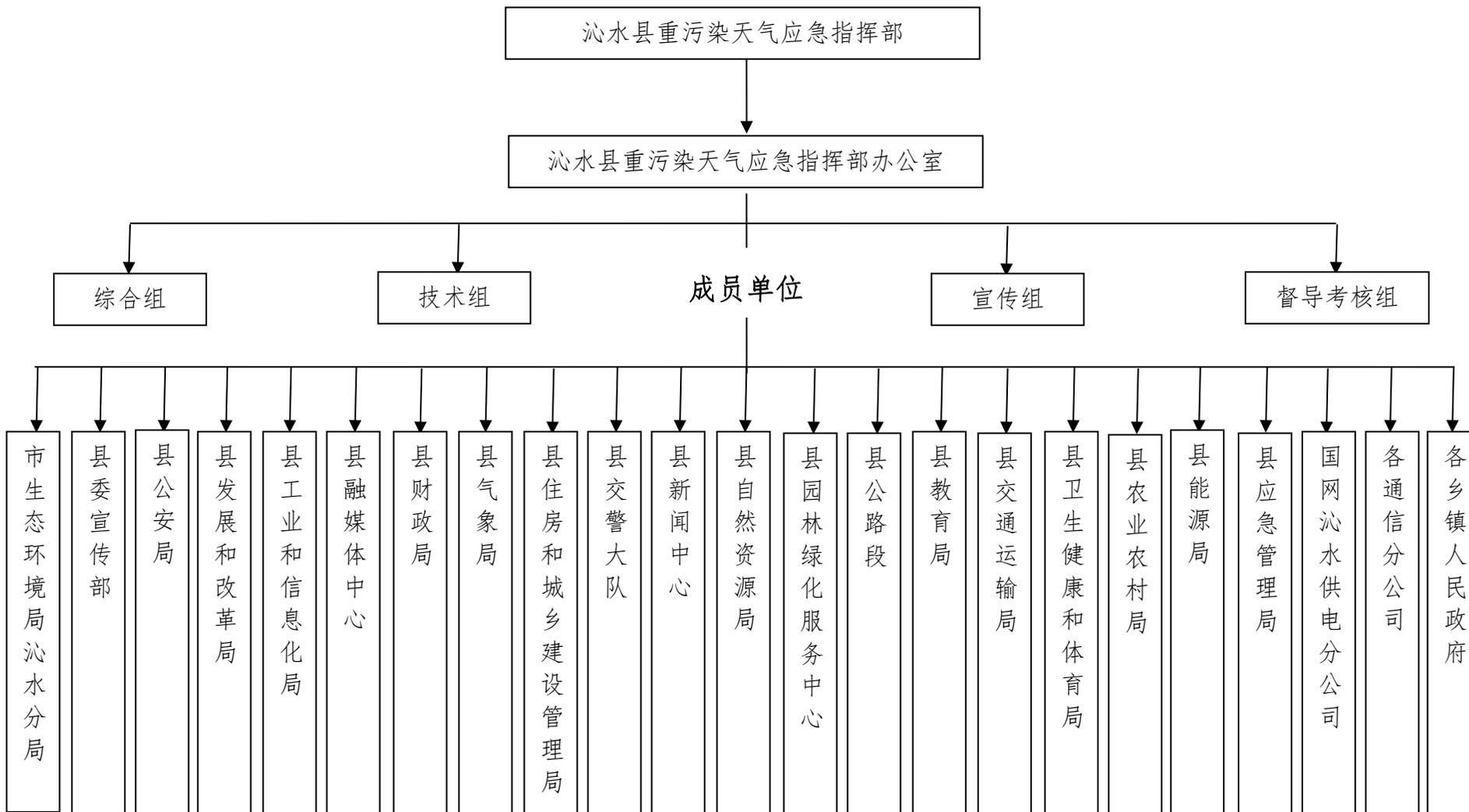
8.4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8.5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8.6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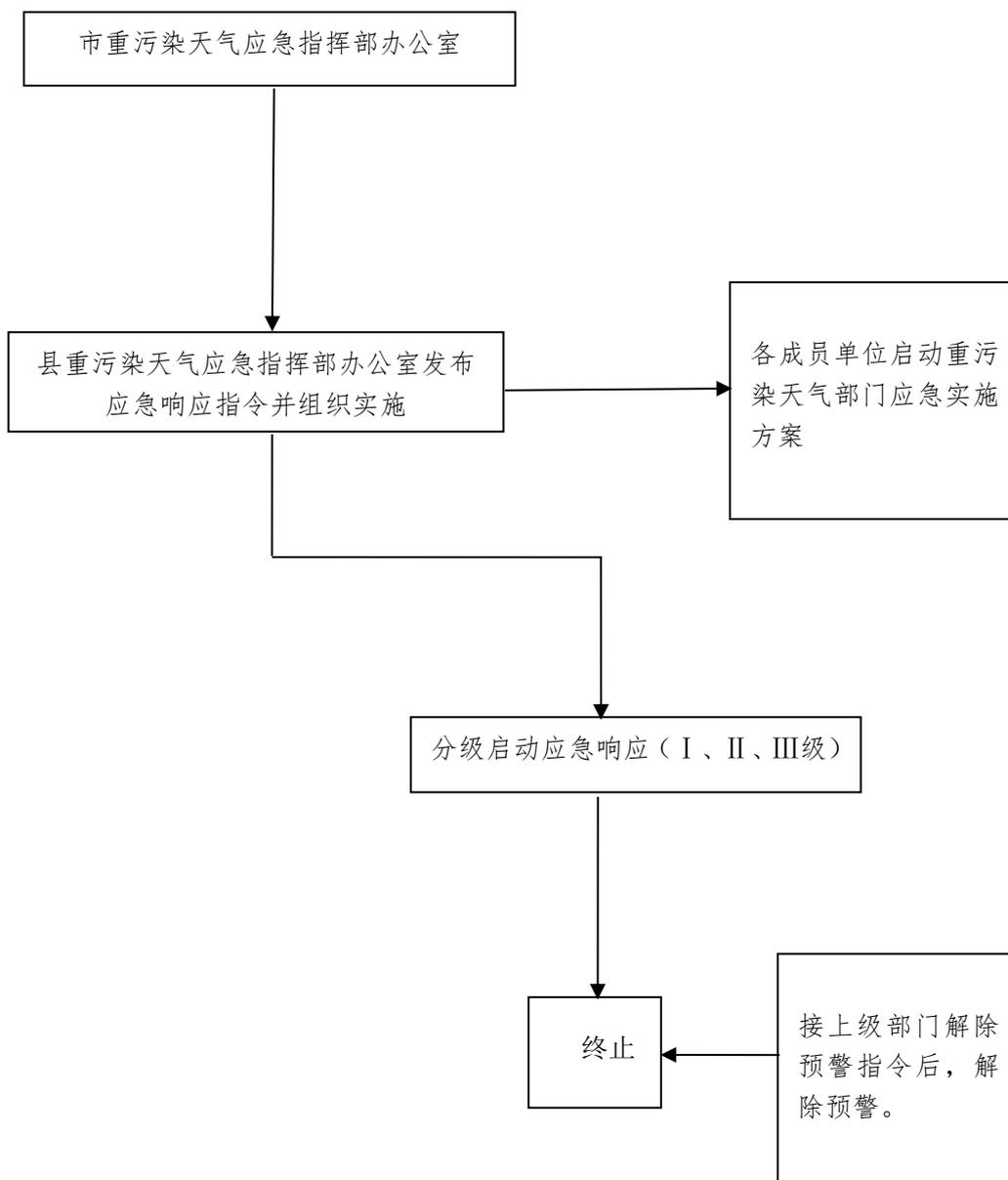
附录 8.1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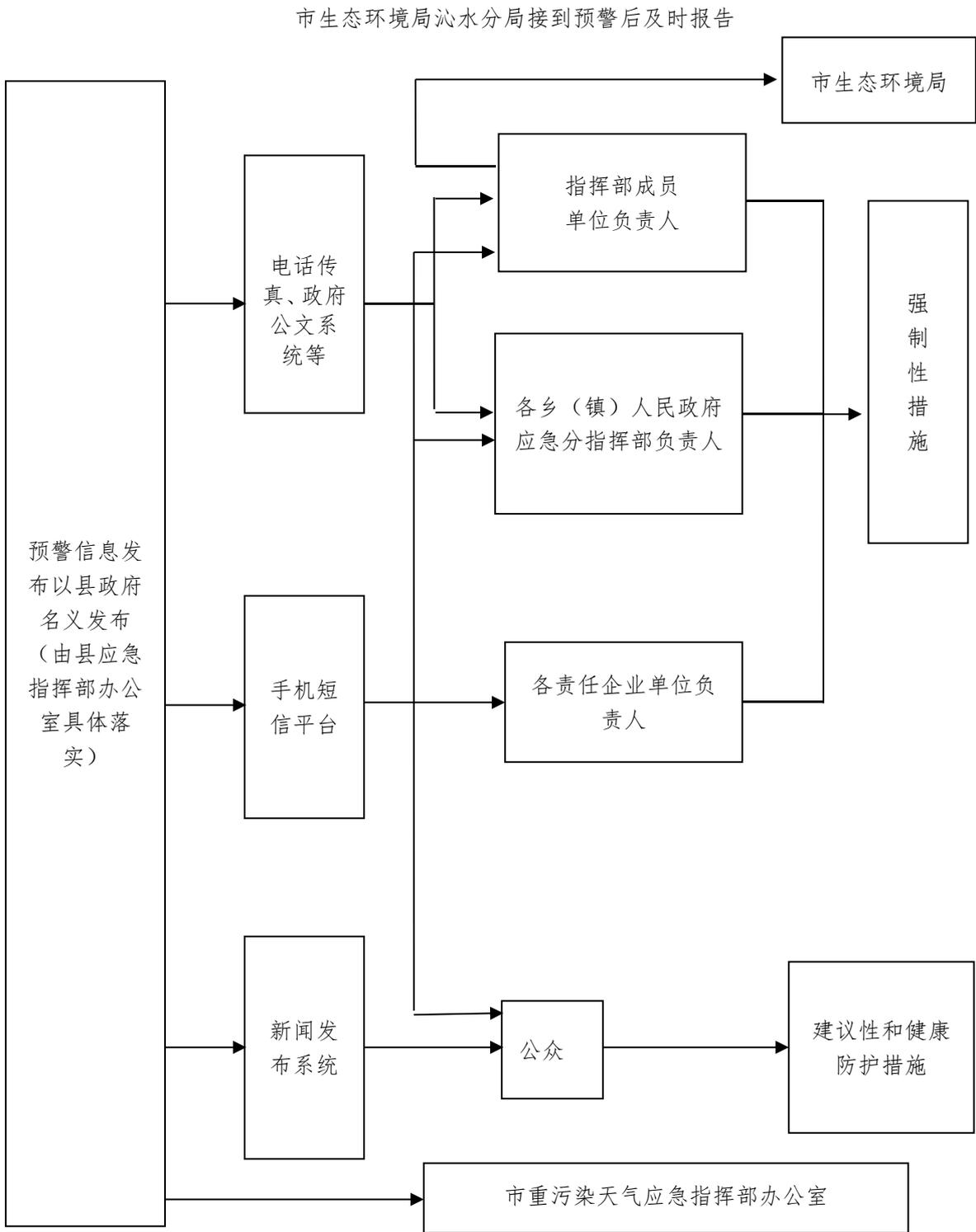
附录 8.2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录 8.3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录 8.4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 审 批 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 （解除）信 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解除） 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县重污染天气应 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重污染天气应 急指挥部总指挥 审批意见			

附录 8.5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附录 8.6

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系表

单位名称	预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预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 值班室		0356-2028137	县委值班室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443
县政府值班室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944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534
县委宣传部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243	县工信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585
县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453	县财政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411
县新闻中心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1727	县住建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483
县气象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8086134	县园林绿化 服务中心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6136
县交警大队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444	县教育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293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986	县卫体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312
县公路段	QSgonglu@126.com	0356-8089030	县能源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2018

单位名称	预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预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8338	县供电公司	13835654361	0356-2169228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3214800	县移动公司	13903560818 @139.com	13935688007
县联通公司	qsltzhb@126.com	0356-7022325	端氏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33600
县电信公司	18903560010@189.cn	0356-6940005	嘉峰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82010
龙港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98078	郑村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55074	胡底乡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40010
土沃乡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51003	固县乡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42624
张村乡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52001	柿庄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46550
郑庄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30002	十里乡人民政府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45152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公文系统	0356-7021915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